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6-6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朱晓娜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791,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4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783,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9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 兴 辉

见证律师：朱 晓 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6 人，代表股份为 54,791,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783,478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00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高蓉宁，监票人为监事何相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78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783,47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87，以下简称“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通知》中”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编码为 3.02 的提案名称和“附件 2：授权委托书”中编码为 3.02 的的提案名称与《通知》中的提案名称不一致，现予以更正。现将上述表格中“3.02 选举陈庭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更正为“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吉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董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孙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树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张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李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世潮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1、2、3 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84)、《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85)、《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董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树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李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世潮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LINK Word.Document.12 “C:\\Users\\admin\\Desktop\\2020-24 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doc” “OLE_LINK1” \a \r《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董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树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强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世潮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青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LINK Word.Document.12 “C:\\Users\\admin\\Desktop\\2020-24 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doc” “OLE_LINK1” \a \r * MERGEFORMAT《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 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 4、5、6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8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9)，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4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8,371,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6,743,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西北矿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西北矿业尚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西北矿业仍持有公司 145,823,04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西北矿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西北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1 号)核准，根据最终的发行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049,776 股，发行价格为 62.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999,959.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75,354.79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24,604.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8 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烈酒(威